《关于印发栾川县货车违法超限超载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的政策解读

一、出台背景

近年来，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公路治超工作，县委、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，切实保护公路建设成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路安全畅通。根据县委要求和县政府安排，为巩固和扩大全县治超成果，进一步加大治超工作力度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起草了本方案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为切实加大对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的治理力度，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班子成员及相关科室负责人召开会议，专门对《栾川县货车违法超限超载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进行了讨论研究。同时，先后征求了相关部门（单位）、社会意见，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形成了该《实施方案》。

三、基本架构

《实施方案》分为：整治背景、目标任务、组织领导、时间安排、工作安排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第一部分整治背景。因部分车主追求利益最大化，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屡禁不止。不仅严重破坏公路和桥梁设施，污染沿线环境，容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，而且严重扰乱运输市场秩序。

第二部分目标任务。通过整治有效遏制辖区公路违法超限超载行为，逐步建立健康、规范、公平、有序的道路运输市场，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，确保公路设施的完好和公路交通安全，减少道路交通产生扬尘对环境的污染破坏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第三部分组织领导。成立栾川县治理车辆超限超载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县委常委、统战部长王冲同志任组长，县人大副主任史兴义同志、县政府副县长姬明建同志任副组长，县纪委监委、县委宣传部、县政府办、公安局、交通局、交警大队、科技工信局、应急局、城管局、融媒体中心、国网栾川县供电公司、各乡镇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交通运输局，领导小组下设栾川县治理超限运输工作专班,县交通运输局、交警大队为牵头单位。

第四部分时间安排。车辆超限超载专项治理工作从2022年5月12日开始，分三个阶段完成。第一阶段(2022年5月12日-5月 21 日)宣传准备阶段。第二阶段(2022年5月22日-6月21日)集中整治阶段。第三阶段(2022年6月22日-6月30日)总结完善阶段。

第五部分工作要求。一、强化源头监管 二、狠抓路面治理 三、规范治超执法 四、严格督查考核

五、解读机构

解读单位：栾川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解读人：高建国

联系方式：66822132